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火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内墙涂料 130 吨、水性外墙涂料 130 吨、水性清洗剂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西)环建表(2025)0001号

中山市火田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2000MA56GEKUXU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火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内墙涂料 130 吨、水性外墙涂料 130 吨、水性清洗剂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中山市火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内墙涂料 130 吨、水性外墙涂料 130 吨、水性清洗剂 500 吨新建项目(投资项目统一代码: 2504-442000-17-01-393048)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金昌工业路 23 号 2 栋 801 房(东经113°19′36.550″,北纬22°34′57.206″)。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性石纹漆(水性内墙涂料、水性外墙涂料)和咖啡机清

洗剂(水性清洗剂),年产水性石纹漆 260吨(其中水性内墙涂料 130吨、水性外墙涂料 130吨)和咖啡机清洗剂(水性清洗剂)5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,用地面积 1873平方米,建筑面积 1873平方米。

- 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 气应有效收集处理,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- 1、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工序产生污染物: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和臭气浓度。上述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并经布袋除尘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7824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二级标准较严者;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7824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- 2、检测工序产生污染物: 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。该工序 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- 3、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- 4、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。
- 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
- 1、生活污水(36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  - 2、生产废水(22.6吨/年)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

处理机构处理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及室外设备设置减振垫,合理布局,噪声较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中间位置,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限值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,确保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。

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: 1、生活垃圾; 2、一般工业固废: 废包装材料、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; 3、危险废物: 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机油废抹布手套、废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pH 试纸。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;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 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;危险废物交由具有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,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 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- 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- (七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 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: 挥发性有机物 0.088 吨/年。
  - 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>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